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MB2F0166820251801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为提高高东镇养护管理水平,探索采用“协同机制、共同推进、统一管理”的管养模式,实现环卫、市政、河道等三方面的全方位养护,以进一步覆盖各类死角、管理盲区,夯实网格片区治理基础,真正实现城市管理“一管到底”,发挥一体化的管养优势。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现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高东镇养护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包括:

(1) 农村道路 534025.8 平方米及道路两旁绿化 125602.2 平方米、行道树 5793 棵、12 座镇属公厕、63 座公交站候车厅、40 个废物箱、3 座垃圾厢房等进行保洁养护、对 580 家沿街商铺生活垃圾进行上门收集、对居村源头垃圾进行清运以及移动厕所租赁。

1.2 市政设施养护,包括:

(1) 对 1568 套路灯、59.738 公里排水管道设施进行检查养护。
(2) 对路灯、架空线及相关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和道路市政设施进行维修以及对突发事件及影响市容环境的工单进行应急整治。

1.3 河道综合养护,包括:

(1) 对杨园污水泵站、镇管名录外 33 条段、名录内 110 条段的水体河道及周边附属设施和 30573 米污水管道、1136 座化粪池、2806 座检查井等设施进行养护。
(2)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农村污水管道问题,进行结构性修复。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3538624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质量标

准和要求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7.2.2.1 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部分

基础作业费：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 80%作为基础作业费，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

绩效考核费：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月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并依据月度考核结果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环卫作业及道路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总金额的 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笔款项，新区排名倒数 5 名内（含倒数第 5）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若有设施增减，经甲方确认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在动迁或施工期间将核减该区域的日常养护费。）

注：针对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创收项目，甲方将提留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周期内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管理费，其余全额支付乙方，结算时间根据区环卫管理部门核定各街镇企事业单位收缴资金，下拨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该部分费用未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7.2.2.2 市政设施养护部分

（1）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基础作业费：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80%作为基础作业费，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

绩效考核费：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月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部分总金额的 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笔款项，新区排名倒数 5 名内（含倒数第 5）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若有设施增减，经甲方确认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在动迁或施工期间将核减该区域的日常养护费。）

（2）市政设施养护二类经费：

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第四季度按照全年实际工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

7.2.2.3 河道综合养护部分

1. 日常养护费

1.1 **基础作业费：**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 80%作为基础作业费，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

1.2 绩效考核费：

（1）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按照“先服务、月度考核、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月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绩效测评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在每个季度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

（2）河道综合养护部分日常养护费的 5%作为区级排名绩效费，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高东镇区级年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该笔款项，新区排名倒数 5 名内（含倒数第 5）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1.3 若有设施增减，经甲方确认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在动迁或施工期间将核减该区域的日常养护费。）

2. 二类经费

2.1 **日常养护二类经费：**“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单项中的 13%经费为其二类经费，根据《浦东新区高东镇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的指导意见》执行，第四季

度按照全年实际工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若在服务期限内，新区主管部门出文取消二类经费的拨付，则涉及二类经费的支付将根据文件规定执行。

2.2 农村管网维修：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第四季度按照全年实际工作量的审计报告进行年度清算。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障乙方人员的劳动利益，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全部类别日常养护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补充条款

1:针对道路绿化和行道树养护分项，若涉及工程项目质保期内预养护工作（仅保洁服务），甲方按预养护面积对应养护费用总额的40%的进行支付。

2:补充“19.4: 其他: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沈晓萍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新园路 5 号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蔡春艳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浦东新区